

去公园休闲游玩是件开心事儿,可这里4处出入口均长期有人“把守”收取停车费让人闹心——

# 浉河公园门前停车收费惹争议

本报记者 李亚云  
首席记者 周涛

昨日,记者接到市民反映:浉河公园门前停车收费现象“久治不愈”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一个城市的公共场所,竟然有人公然向市民收取停车费用,而且这种现象已经存在多年,为什么一直得不到根治?”面对浉河公园门前停车收费现象,不少市民表示不解。



浉河公园正门停满各式非机动车辆

## ■现象

### 4处入口“被”把守 停车收费没商量

昨日上午9时许,记者来到浉河公园正门(北门)。此时,门前停放的电动车、自行车等已经占据了门前的大半空地。在这些车辆中竖着一块蓝色牌子,上面印着“存车收费”字样。

“停车交两块钱。”面对陆续前来停车的市民,一位中年妇女逐一收取停车费。记者在此观察了近20分钟发现,有些市民面对眼前的收费已经习以为常;有些一边小声抱怨一边将两元钱递给该妇女;还有些市民见到“存车收费”的牌子后,转而另觅停车地点,将车停放在更远处的马路边。

“凭什么交钱?谁批准你在这儿收费的?”正当记者准备离开时,一位中年男子因拒绝交存车费与收费者发生了冲突。面对收费妇女的阻挠,最终该男子将车停放在公园西侧的马路边。

“并不是在乎这两块钱,每次过来停车她都上前索要存车费,很影响心情。我问她有没有收费依据,谁批准她在此收费的,她都说不上来,只说是多年前就收费。长期存在难道就代表合理吗?”面对记者的询问,该男子余怒未消。

随后,记者依次来到公园西门、南门及东门,发现在公园各个方向的大小出入口,都悬挂着“停车收费”的牌子,而且每个出入口都有人“把守”。

公园西门出入口处停放着3辆私家车,电动车及自行车较少。树上挂着一个木牌,上面写着“停车收费”,另有一行小字注明“电动车、自行车、摩托车”。

南门出入口与沿河道相接,放眼望去,沿河道两旁集中了许多电动车及自行车,其中还有一辆货车停放在机动车道上。人行道被“霸占”,不少行人绕到机动车道上通行。“这边收费1元钱,不限时,随便停。”在此停放电动车的张女士告诉记者。“这里停车收费应该坚决取缔。沿河道本来就不宽,停放在人行道上的车辆让行人被迫走机动车道,这边车速又快,多危险啊!”路过的市民李先生说。

记者最后来到浉河公园东门出入口,发现申桥桥下及西侧的路沿石以上已经停放了200余辆电动车及自行车,其中还夹杂着老年代步车及三轮车。该入口处,竖着一块“停车收费”的牌子,一位中年妇女手握一沓零钱坐在一辆三轮车上。

## ■争议·说法

### 收费谁之权? 管理谁之责?

据了解,浉河公园是我市中心城区唯一一座综合性公园,占地面积17万平方米,1980年开园,2002年5月1日正式向市民免票入园,年接待游客150万人次,节假日日平均接待游客达3万余人次。

公园为市民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但停车收费问题一直为广大市民所诟病。究竟是谁赋予了这些人收费的权利?浉河公园出入口的停车管理难道应该交给这些收费者吗?这种现象能否得到根治?为此,记者多方走访。

下午5时许,记者再次来到浉河公园,走访了3名在公园门口收费的妇女。“我在这儿收费10来年了,别人给钱,我看车子,有什么问题?”在正门,一位短发的中年妇女正在清扫地上的垃圾,当记者问“有无收费许可证”等,她一直强调“不和你多说”。在东门,记者以自己的车在正门丢了想要寻找为由,询问了两名收费的妇女。“车子丢了你可以找派出所,她可以联合派出所帮你找。”当记者询问这些停车收费的管理部门时,二人一致表示:“是我们自己要收的!”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在浉河公园正门,收费者不仅向附近停放的车辆收“停车费”,而且向附近摆摊儿的摊主收取“卫生费”。“每天都交,看生意好坏,多则10元,少则3元。”在公园附近摆摊儿卖小吃的王女士告诉记者。“我是按月交,看车的人过来收,这一片被她们承包了。至于她们交钱给谁,我就知道了。”一名长期在此摆摊儿的摊主说。

浉河公园管理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公园归信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直接管理。随后,记者采访了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相关人员。针对记者提出的问题,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出具了一份《关于浉河公园出入口停车管理问题的情况调查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说明》显示:2002年公园开放免票入园后,原浉河公园派出所为加强公园各门门前的秩序管理,由公园派出所组织招聘了15

名人员,每日6:30-22:30负责各门前车辆引导有序停放及各出入口场地的清扫和卫生保洁工作,实行有偿服务,人员工资由收取看车费用解决。经调查,现有看车人员的看管证件系原浉河公园派出所发放,事先没有与市园林局浉河公园管理处进行沟通协商,该局也从未收取过看管车辆人员的任何费用。

记者经采访了解到,原浉河公园派出所因机构调整撤销,但公园门口看车收费的“传统”却从2002年延续至今。

关于今后公园出入口停车管理问题,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给出了几条建议,建议公园外围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辖区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节假日期间,公园各出入口需城管执法部门派人引导规范停车疏导人流;请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划定各出入口的停车区域范围,规范停车秩序,方便市民游客停车。



## 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台

为进一步增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意识,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整顿交通秩序,特设立曝光台,对有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根据市交警支队提供信息,以下车辆近期在浉河区四一路口闯红灯。

车号	日期
豫S31120	2015年5月11日 08:52
豫SM7120	2015年5月12日 09:09
豫SDF712	2015年5月14日 13:02
豫SHH088	2015年5月18日 12:18
豫A1WJ31	2015年5月19日 09:19

信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公园南入口处挂有“停车收费”的牌子